**陇南师专2019年学前教育专业单独招生**

**测试办法及基础面试与艺术素养测试评分标准**

**一、招生对象及计划**

仅限于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应届毕业生报考，计划招生100人。

**二、报考时间**

2019年单独测试招生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规定报名时间、测试时间等。

**三、考试内容及成绩**

总成绩由综合素质测试成绩、基础面试及艺术素养测试成绩、加分项三部分组成（满分600分）。综合素质测试大纲请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阅。

1、综合素质测试（满分400分）

主要对文化基础知识（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思想道德修养等）(满分200分)和专业基础知识（包括学前心理发展、学前教育学、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等）（满分200分）两方面进行测试。

2、基础面试及艺术素养测试（满分150分）

包括基础面试（五官、仪态仪表、语言表达等）和艺术素养（美术、舞蹈、声乐、器乐等）（详见附表1）；考生在综合素质测试结束后，必须参加基础面试及艺术素养测试。

3、加分项（满分50分）

中职学习期间获得教学技能大赛市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方可加分（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）。具体办法如下：获市级（不含县级市）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30分、20分、10分；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50分、40分、30分；本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50分。

注：（1）同项、同年比赛中获奖按最高奖项加分，不累计加分；

（2）团体项目获奖证书有考生本人姓名的予以加分；无考生本人姓名的，无法采信，不予加分。

**四、录取办法**

1、录取工作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的领导下，由我校组织实施。

2、坚持“尊重志愿、分数优先”的原则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
3、基础面试及艺术素养测试成绩不及格（低于90分）学前教育专业不予录取。

4、未被学前教育专业录取的考生，根据总成绩按照所报考专业志愿可依次参加其他非师范专业的录取。

**附表1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前教育专业基础面试及艺术素养测试评分细则** | | | | | | |
| 考核项目 | 项目 | 观测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 时长 | 备注 |
| 基础面试（40分） | 五官 | 仪容 | 身材匀称，五官端正，无明显比例失衡，面部无明显胎记,无纹身，无残疾。 | 合格 |  | 五官面试不合格，不得进入下一轮面试。 |
| 仪态仪表(10分) | 仪表形象  行为举止 | 仪表端庄大方，沉着自信，得体大方，有亲和力。 | 1—5 | 1分钟 |  |
| 语言表达（30分） | 朗诵诗文 | 普通话标准，节奏处理得当，表现力强，思维敏捷，条理清晰，逻辑性强。 | 10—15 | 3分钟 |  |
| 艺术素养（110分） | 美术（20分） | 对单个简笔画物象的认识与选择，构图与比例，造型与表现。 | 选择描绘对象9—10个，对物象描绘构图饱满，比例协调，造型生动，线条流畅凝练，画面干净整洁。 | 100分—85分 | 30分钟 | 所用材料学校提供 |
| 选择描绘对象7—8个，对物象描绘构图较饱满，比例较协调，造型生动，线条流畅，画面较为干净整洁。 | 84分—70分 |
| 选择描绘对象4—6个，对物象描绘构图基本饱满，比例基本协调，造型生动，线条基本流畅，画面基本干净整洁。 | 69分—60分 |
| 选择描绘对象2—3个，对物象描绘构图不够合理，形象表达不够准确，线条不流畅、死板，画面脏乱。 | 59分以下 |
| 舞蹈（30分） | 1．现场表演自选舞蹈片段或组合一个。  2．舞蹈种类包括古典舞、民间舞、芭蕾舞、现代舞和当代舞。  3.基本功技能技巧展示 | 表现力突出，能完整的刻画人物形象，风格韵律特点把握准确，动作衔接流畅、稳定；专业条件好，有很好的柔韧性、软开度、弹跳力、掌握难度较高的舞蹈技巧；能够准确把握乐曲的风格、类型及节奏，具有一定的想象力，表演及动作和谐统一。 | 100～85分 | 3-5分钟 | 伴奏自备 |
| 具备较好的表演能力，情绪饱满，能够较好的把握风格韵律特点，动作较流畅；专业条件好，有基本的柔韧性、软开度、弹跳力、掌握一定的舞蹈技巧；能够基本把握乐曲风格、类型及节奏，舞蹈表演及动作基本到位。 | 84～70分 |
| 具备一定的表演能力，能够基本把握风格韵律特点；具备基本的专业条件，有基本功基础，柔韧性、软开度、弹跳力；有稳定的节奏感及表现能力。 | 69～60分 |
| 有基本的表演能力，能基本完成舞蹈片段；专业条件一般，基本功基础较差，柔韧性、软开度、弹跳力较差；动作不到位、节奏感差，舞蹈表演不完整。 | 59分以下 |
| 声乐（30分） | 现场跟随伴奏演唱一首完整的歌曲，曲目自选。 | 歌曲内容思想性强、健康向上；音色优美,歌唱气息运用自如；吐字清晰流畅，音准节奏准确；演唱具有较强感染力，表现大方、自然；演唱姿势正确，妆容大方得体；  视唱读谱能力强，乐感好；音准、节奏、节拍正确；具有一定的表现力，能完整的完成视唱。 | 100～85分 | 3—5分钟 | 伴奏自备 |
| 歌曲内容思想积极、健康向上；音色较好,气息运用流畅；吐字清晰，音准节奏比较准确；演唱具有一定的感染力，表现自然；演唱姿势正确，妆容大方得体。  视唱读谱能力较强，乐感较好；音准、节奏、节拍正确；难点部分出现少许偏差，偶尔会有一两次短小的停顿或重复，但能及时予以纠正；具有一定的表现力，能较为完整的完成视唱。 | 84～70分 |
| 歌曲内容思想性强、健康向上；音色一般,气息基本流畅；吐字清晰，音准节奏基本准确；演唱有一定的情感，表现自然；演唱姿势基本正确，妆容得体。  视唱读谱能力一般，视唱不够自然、流畅，音准、节奏都不甚理想，出现两三次读谱错误或明显的跑调，但能够自我意识到并予以纠正，具备学习音乐的基本素质。 | 69～60分 |
| 歌曲演唱不完整，吐字不清晰，音准节奏不准确，演唱情态表现不自然。  视唱不具备基本的读谱能力，乐感差；音准、节奏问题严重，无法连贯、顺利的完成视唱，明显的多次找不到音高且节奏长短关系混乱。 | 59分以下 |
| 器乐（30分） | 完整演奏自选曲目，可使用伴奏。 | 演奏流畅、完整，节奏、节拍准确，演奏感染力强，能表现乐曲的内涵，演奏自信大方，妆容得体。 | 100～85分 | 3—5分钟 | 除钢琴以外，所有乐器考生自备，如需伴奏，考生自备 |
| 演奏基本完整、流畅，音准、节奏比较准确,具有一定的表现力。 | 84～70分 |
| 演奏较完整、有一至二处停动或一处错误，没有表现力，节奏基本正确。 | 69～60分 |
| 演奏错误明显，有三处以上停动或二处以上错误，音准节奏不准确。 | 59分以下 |